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90/Add.1
8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1989年10月20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大会第43/54A至C号决议，并和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其加紧使中东冲突升级的政策，而这种政策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2. 占领国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这种非法行动使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别震惊。这种行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许多决定，并直接违反了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及其他基本国际法律文件。

89-27810

3. 鉴于最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发生的事件异常严重,而且死亡数字日益增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1989年10月6日大会第44/2号决议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为巴勒斯坦公民提供国际保护。

4. 显而易见,起义的继续进行表示有必要尽快在中东展开和平过程。

5. 现在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动员所有集体的政治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途径和秘书长的斡旋——来克服缓和中东冲突方面现有的政治障碍。最近几年令人鼓舞的国际事态发展创造了这方面有利的环境。联合国会员国中绝大多数已明确表示愿意就中东问题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使中东最后能达成基本的改变。最近的例证是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43/176号决议,其中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会参加。

6. 在实际的层次上,大会第43/176号决议第5和6段特别重要,因为其中不但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这次会议所需的措施,并开始筹备工作,而且要求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筹备这次会议。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宪章》交给他们的任务,必须毫不迟延地采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能接受的任何形式的实际行动,及早根据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现在应当让中东有和平的机会了,也应当使和平在我们这个时代成为事实了。
